



中银研究：五地四机构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，养老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



意见领袖 | 中银研究

7月29日,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发布《关于开展特定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进一步丰富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产品供给,助力国家更好应对老龄化问题。具体关注点如下:



第一,《通知》为解决我国三支柱养老金融体系发展不平衡问题提供有力抓手。当前我国三支柱养老金融体系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。第一支柱方面,根据《2021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》披露的数据,截止2021年末,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突破10亿人,占15岁以上总人口数的比重接近90%;第二支柱方面,截止2021年末,全国有11.75万户企业建立企业年金,参加职工2875万人,年末企业年金投资运营规

模 2.61 万亿元。第三支柱方面，主要有养老储蓄、商业养老保险以及养老理财等金融产品，但上述产品均处于发展阶段，规模较小，难以满足老龄群体的多元化金融需求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相较于其他养老金融产品，养老储蓄更受老龄群体青睐。根据《中国养老金融调查报告（2021）》披露的数据，超过半数的调查对象选择银行存款作为财富积累的手段。此次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工作的开展将有助于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，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供给。

第二，《通知》明确在“五地四机构”进行试点，有序推进养老储蓄产品发展进程。在试点银行选择方面，四大行作为我国银行体系的“排头兵”，在客户资源、产品设计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优势。在试点城市选择方面，分别选取合肥、广州、成都、西安和青岛五个城市作为首批试点，充分体现养老金融产品的普惠属性，兼顾各地区老龄群体的差异化金融需求。在试点规模方面，《通知》明确规定单家银行试点规模不能超过 100 亿元，有利于在试点阶段对养老储蓄产品进行灵活调整。在产品设计方面，《通知》规定特定养老储蓄产品包括整存整取、零存整取和整存零取三种类型，产品利率略高于大型银行五年期定期存款的挂牌利率，相较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4662

